

環球科技大學招生中心設置辦法

環球科技大學第57次校務會議(109.08)制定

環球科技大學第64次校務會議(110.09)修正

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招生中心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招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擬定及推動全校招生計畫與對策管考。
- 二、 辦理全校招生總量管制作業。
- 三、 辦理全校增調所系科班作業。
- 四、 辦理全校招生宣傳業務。
- 五、 辦理研究所及四技二專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六、 辦理寒、暑轉學考及各項單獨招生試務工作。
- 七、 辦理招生行政業務。
- 八、 辦理學生升學相關事宜。
- 九、 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(兼)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置副主任一人、秘書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